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圖書影音出版品補助要點

107年12月13日文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月8日文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3月31日文學院109學年度第9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院教師學術研究專書著作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提供圖書影音出版補助，個人獲補助經費上限6萬元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提送院主管會議審查決定「全額補助、部份補助、不予補助」。

第二階段：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續送院學術委員會複議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規定：

(一)最遲可於本辦法公告之隔年12月底前完成出版，或於公告當年度已出版之個人著作或創作，並須符合著作權法。

(二)個人著作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學術類出版品：中文或外文專書或譯註專書(不包括教科書、會議論文集)。

2. 文藝創作類出版品：

中文或外文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樂譜、個人影音專輯發行(樂團演出視同會議論文集，故不列入)、戲劇導演影片發行。

(三)多人共同創作部分，補助金額以創作人數平均之。

若共同作者有非本校教師，補助金額仍以創作人數平均之，但平均後之額度僅補助本校教師。

(四)同一著作如於不同國家出版，僅能擇一出版社申請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
(五)獲本要點補助出版之著作，如於核定補助日起二年內未出版並繳交成果至院辦收存，永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繳交申請表1份。

(二)繳交申請出版之書籍完成打字排版初稿3份。

(三)繳交著作目錄，供審查參考。

(四)出版商同意出版合約書或相關文件(需核有出版商公司章)。

(五)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依每年公告日期辦理，逾時歉不受理。

六、所出版著作之內容，如有違犯著作權法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七、補助經費得用於出版所需相關費用，例如：編輯費、臨時人力費、出版費用等，相關核銷憑據逕送院本部，獲補助經費必需於核撥當年度公告日期前完成核銷。